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

履职评价办法（试行）

为推动以组织振兴为引领、以人才振兴为保障，切实发挥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在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、着力优化乡村金融环境方面的作用，推动提升金融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民的覆盖面，持续将更多金融“活水”注入乡村，特制定此试行办法。

一、评价对象

全县范围内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村（社区）在聘任期内的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（评价时岗位已调整至本村社外的不参与）。

二、评价周期

按季度、半年或年度开展考核评价，根据实际需要实施。

三、评价指标

评价共设置5项指标，含贷款推荐笔数、贷款推荐成功笔数、组织或配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讲、参加培训培养情况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

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履职评价指标表

| 序号 | 指标 | 权重（分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贷款推荐笔数 | 10 |
| 2 | 贷款推荐成功笔数 | 50 |
| 3 | 组织或配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讲 | 10 |
| 4 | 参加培训培养情况 | 10 |
| 5 |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| 20 |

1.贷款推荐笔数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要及时掌握所在村（社区）各类经营主体融资需求，加强与金融机构对接，引导和帮助经营主体及时通过当地金融机构线上贷款推荐平台，将各类经营主体贷款需求推荐给当地金融机构。评价期内，统计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推荐给金融机构申请办贷的笔数。

2.贷款推荐成功笔数。评价期内，统计通过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为金融机构推荐的村（社区）内的各类经营主体贷款需求，并实现贷款发放的笔数。

3.组织或配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讲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要通过走访、召开会议等形式，对本村村民做好金融政策的宣传工作，定期组织向村“两委”、广大村民普及防范打击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金融产品、保护个人金融信用等金融领域的金融知识，全面提升干部群众的金融素养。评价期内，统计为村“两委”、村民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讲的次数。

4.参加培训培养情况。县级相关部门和金融机构要为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开展相关金融培训，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是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要按照调训要求，按时保质保量参加相关培训。评价期内，根据调训对象参加培训情况进行打分。

5.防范化解金融风险。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要积极主动发挥贴近村民、掌握第一手信息优势，配合有关部门及金融机构加强不良贷款清收，严厉打击“逃废债”行为，共建良好的信用环境。评价期内，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协助开展不良贷款清收、风险隐患预警提示等工作情况进行打分。

四、计分规则

季度考核评价统计当季度相关评价指标得分情况，半年度考核评价统计半年相关评价指标得分情况，年度考核评价统计全年相关评价指标得分情况。

1.贷款推荐笔数计分规则

指标得分＝贷款推荐笔数×2。即：推荐1笔得2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得10分。

2.贷款推荐成功笔数计分规则

指标得分＝贷款推荐成功笔数×10。即：推荐成功1笔得10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得50分。

贷款推荐笔数、贷款推荐成功笔数，由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牵头，协调相关金融机构登陆贷款推荐系统查看统计推荐贷款情况，并函告县乡村振兴局。

3.组织或配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讲计分规则

指标得分＝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讲次数×2。宣讲1次得2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得10分。

由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按评价周期，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相关情况及证明资料，包括宣讲通知、宣讲材料、现场照片等。

4.参加培训培养情况计分规则

指标得分＝10-缺勤次数×5。缺勤1次扣5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得10分，最多扣10分。

由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按评价周期，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相关情况，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与培训培养机构核实相关情况。

5.防范化解金融风险

指标得分＝协助完成不良贷款清收笔数×10+向金融机构提供风险隐患预警提示次数×5-推荐发放贷款形成不良贷款笔数×10。协助完成不良贷款清收1笔得10分，向金融机构提供风险隐患预警提示1次得5分，推荐发放贷款形成不良贷款1笔扣10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得20分，最多扣20分。

由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按评价周期，向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提供相关情况，乡镇（街道）负责与当地金融机构进行核实。

组织或配合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宣讲、参加培训培养情况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情况指标，可采取自下而上统计，也可以根据需要由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按要求提供。

五、组织推动

1.设立银村创新合作奖励基金，主要由农业银行无偿捐赠资金和引进企业无偿捐赠资金予以支持，专门用于激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推动工作，提升村社内融资覆盖面、加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、营造诚信金融环境等方面的工作实绩。

2.设立银村创新合作奖励基金管理委员会（银村金管会），成员单位由县委组织部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国资金融服务中心、农业银行秀山县支行组成，具体负责基金设立及基金的日常使用管理，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。

3.各乡镇（街道）作为组织管理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的重要主体，要切实发挥好日常管理工作。定期按照要求组织辖区内村（社区）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评价数据填报工作，并随相应证明材料，一同报送银村金管会办公室。

4.银村金管会办公室负责对各乡镇报送的数据进行复核，并按照本方案，组织开展评价工作，评价结果发送银村金管会各成员单位。

六、评价结果应用

1.银村金管会根据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履职评价得分及排名情况，利用银村创新合作奖励基金，对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进行激励。

2.各乡镇 （街道）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履职评价情况，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内容。

3.县乡村振兴局要根据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履职评价得分，评选“十佳金融村官”、“优秀金融村官”，具体名额根据实际需要在评价时确定。

4.村集体经济组织及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履职评价情况，将作为村两委班子成员年度考核的参考，并作为乡村振兴“金融村官”续聘的重要依据。